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图综平台购置项目 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199号
指定联系人：陈清清 联系电话：15309938111

卖方（乙方）：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桂芳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417号天章大厦1108室
指定联系人：杨祥仁 联系电话：13999985249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图综平台购置项目 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MCU 服务器	华平	MCU-AM2012E	1 套	168000	168000	2 年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华平	MTS-24R	1 套	123200	123200	2 年
监控网关服务器	华平	MGS24	1 套	130800	130800	2 年
录播服务器	华平	AVCON HRSS-7100	1 套	126800	126800	2 年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548800.00

以上价格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税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48800元，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符合买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总价款 10 %缴纳，54880元。

2.2 在规定时间内，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439040元；买方向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工作，经双方确认结算审计结果后，买方共需支付审计结算总价的 95%，扣除已支付款项，足额补齐。

2.3 质保金：买方预留合同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产品质保金。经过买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无息支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时，卖方按照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2.3 条款进行维修。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买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应予以补足。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货物灭失、减损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或纸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

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乙方应当保证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货物风险自通过买方书面验收并交付买方之后转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中标厂商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买方书面验收通过。货物发出后，厂商应发函通知收货联系人，便于买方准备验收。

5.2 交货地点：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卖方负责送货上门。

收货联系人： 陈清清 电话：15309938111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样品及招投标文件，交付货物应当符合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

6.2 验收时间及组织：货到齐并按照指定地点完毕卸货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3 设备到齐后一次性完成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

7. 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国外进口货物执行进口国标准。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

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图片（纸质版及电子版），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消防器材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未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经国家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完全符合标书要求的产品。国产器材应提供国家质检部门、行业或企业出具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卖方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已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设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现场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采购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设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设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装备,清点入买方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装备,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3年内不得参加买方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1.1 货物移交前,卖方应当组织对买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确保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对于操作较为复杂、短时间内不易掌握的设备的操作,卖方应当组织买方相关操作人员到厂家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负责。

11.2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开展的例行培训不得少于1次。

12.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作为产品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体系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时间：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我们已对产品性能的检测，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质保承诺：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 2 年，在 2 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每隔半年进行一次回访检查，了解产品运行状态和用户意见，指导用户正确操作。每 1 年进行一次产品检测，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件与设备，保证产品 100% 的完好运行。免费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将继续为投标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4、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间，我公司有义务对所有非人为因素（除战争、灾害、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导致的产品故障进行技术服务和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马上响应，首先与客户进行电话沟通，如需要现场解决，就近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备品备件及检测装置，3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若 12 小时内无法将产品故障排除，我公司将直接对该故障产品进行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如重大安保、反恐任务，重大会议安保等，我公司会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全面保障装置正常使用。

5、服务体系：作为产品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产品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

二、产品价格承诺

1、在同等竞争条件下，我公司在不以降低产品技术性能、更改产品部件为代价的基础上，真诚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贵方。

2、在质保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装置损坏，供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

三、售后服务保证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我公司将本着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宗旨，不断地完善

服务、维护及监督制度。

2、专人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不断学习，提高和完善自身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服务，并严格按照有关公司制度和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做到“亲切、热情、响应迅速”。售后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做好维护记录，建立维修文档，不定期地向被服务单位了解对维护人员的工作满意度，持续优化。

四、投诉体系及联系方式

1、如果在我们提供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可随时向我公司质量监控小组或售后服务小组投诉。

2、对用户所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实属我司责任的，将对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进行不同程度的惩处。如不是我司的责任，相关人员也将向用户解释，希望用户能给予我们最大的支持。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

造成的损失向买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按约定到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4.3 服务违约

14.3.1 卖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约定，不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等的，买方将卖方列为产品售后服务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买方单位同类产品投标，同时买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应予以补足。。

14.4 卖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违约责任。

14.5 若买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卖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卖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总价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约供货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验收不合格，按照本合同 9.5 及 14.1.2、14.1.4、14.1.5 条款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如约供货，按照本合同第 14.1 条款约定内容扣除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 户 行：工行石河子西环路支行

帐 号：3016028509200105647

16.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解除合同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况时，亦可考虑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 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7.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无

20.3.1 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

20.3.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3.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

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20.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买方：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199号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0993-2816339

开户银行：工行石河子西环路支行

账号：3016028509200105647

日期：2022年1月11日

卖方：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417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3999985249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西北路支行

账号：0000020040110044408589

日期：2022年1月11日